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股份拆細；(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份及細拆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而非該通函及該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